

心中时刻装着国家和人民(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5月23日 第04版)

5月22日,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因多器官功能衰竭,在长沙逝世,享年91岁;中国科学院院士吴孟超因病医治无效,在上海逝世,享年99岁。人们为两位院士逝去而悲恸,深情缅怀两位杰出的科学家。

袁隆平院士被誉为“杂交水稻之父”,一生致力于杂交水稻技术的研究、应用与推广,长期奋战在农业第一线。袁隆平常说自己有两个梦想,一是禾下乘凉梦,一是杂交水稻覆盖全球梦。如今,水稻高产的梦想变成现实,杂交水稻也在印度、越南、菲律宾、美国、巴西等国家大面积种植。面对外国人“21世纪,谁来养活中国人”的质疑,袁隆平决心向“饥饿恶魔”挑战;为了实现梦想,袁隆平从未停止探索的步伐,让外国人惊叹“引导我们走向一个营养充足的世界”。这是中国科学家对人类、对世界的贡献,也是对历史、对文明的贡献。

吴孟超院士被誉为“中国肝胆外科之父”,是我国肝胆外科的开拓者和主要创始人之一。吴孟超曾说:“即使有一天,倒在手术室里,也将是我一生最大的幸福!”从医70多年,吴孟超完成了1.6万余台肝脏手术,自主创新了30多项重大医学成果,推动中国的肝病医学从无到有、从有到精,使我国肝脏疾病的诊断准确率、手术成功率和术后存活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手中握刀,游刃肝胆,精准无误;满腔热忱,守望初心,矢志不渝。这是医者仁心,也是一名共产党人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挚爱守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面对杂交水稻研究难题,袁隆平在实践基础上,以过人胆识和科学眼光投身其中,依据事实、发现真理、验证真理伴随其一生。上世纪50年代,肝脏还属于手术禁区,经过探索钻研,吴孟超创造性地提出肝脏外科“五叶四段”解剖学理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临床治疗和科学研究同步发展,中国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肝脏外科发展道路。科学探索永无止境。只有尊重知识、崇尚科学才能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科学家只有勇攀高峰、敢为人先,才能服务人民、献身祖国,引领科技不断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科学家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坚守着奉献国家、服务人民的底色。1953年,23岁的袁隆平立下誓言:“要解决粮食增产问题,不让老百姓挨饿”。这位“看上去更像农民”的科学家,“不在家,就在试验田;不在试验田,就在去试验田的路上”,真正把论文写在了祖国的大地上,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把挽救病人生命作为毕生追求的吴孟超,视病人如亲人,冬天查房,他会先把听诊器焐热了再使用。吴孟超常说:“一个好医生,眼里看的是病,心里装的是人。”一切为了人民,他们以满腔热血和激情,尽好一份责任、捧上一份心血,生动诠释了深沉的家国情怀和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担当。他们身上最闪光之处,就是心中时刻装着国家和人民,让科学家精神熠熠生辉。

仰望星空,宇宙中有两颗小行星,一颗是编号为8117的“袁隆平星”,一颗是编号为17606的“吴孟超星”——两位科学家对人民对人类的贡献将永远为世人所铭记。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在新征程上,我们更当从杰出科学家身上汲取力量,矢志创新、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111 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心中时刻装着国家和人民(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的通知
-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考中考学考良好环境的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庆市綦江区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陈 智

责任编辑 高 琳

编 辑 李 倩

李 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2 重庆市綦江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 25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 33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7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表扬 2021 年綦江区“最美应急人”“曾乐明”等 10 名人员(团体)的通报

政务要闻

- 39 △区科技局多点发力打造科技创新抓手
- 39 △区教委推动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成效显著
- 39 △东溪镇用心用情用力为乡村振兴赋能增色
- 39 △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出炉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 政策十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于2021年4月7日经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重庆市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十条

第一条 支持创新主体

(一)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补助5万元。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补助4万元。

(二)首次认定为高成长科技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和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实行补差补助,原已评过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享受)。

(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补助。

第二条 支持创新平台

(一)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补助。

(二)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万元、4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4万元补助。

(三)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站、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补助。

(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

(五)成立并正常运行一年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室,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补助。

(六)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普基地一次性给予15万、3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专家大院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

第三条 支持孵化载体

(一)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星创天地,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

(二)孵化载体从区外引进注册的企业入库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根据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库确定的A、B、C、D、E等级,按照每个入库科技型企业,分别给予入库企业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补助(享受政策后,已入库科技型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綦江,如五年内迁出的,享受政策如实返还)。

(三)孵化载体内从区外引进的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每个企业给予孵化载体10万元补助。

第四条 支持科研项目

获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获批支持项目除外),根据该项目所获财政资金额度,分别给予国家级50%、市级10%的配套支持,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研发投入

符合政策要求的,按照“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给予补助。已成立区级以上研发机构但未享受研发准备金政策的,按照以下执行:规上(限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5%的,按照当年向税



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1%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下(限下)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3%,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1%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规上(限上)企业补助金额1万元以下、规下(限下)企业补助金额0.1万元以下不予补助。

第六条 支持成果转化

(一)引进三年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在綦江实施产业化,并经认定为市级及其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次年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一次性分别补助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二)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内每个产品一次性补助1万元。

(三)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认定登记总额万分之一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万元补助。

第七条 支持科技进步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区内科技成果,按照其获得的奖金给予1:1配套支持,国家奖项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市级奖项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第八条 支持科技金融

在綦江注册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执行。

第九条 支持科技人才

按照綦江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21]1号)执行。

本政策适用于在綦江区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本政策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同类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9]19号)作废。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考中考学考良好环境的通告

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简称“高考”)将于6月7—9日在綦江中学、南州中学举行。初中毕业生学业暨高中招生考试(简称“中考”)将于6月12—14日在綦江中学、职教中心、实验中学、南州中学、三江中学、东溪中学、打通中学、永新中学、古南中学举行。重庆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简称“学考”)将于6月15—18日在綦江中学、南州中学、实验中学、打通中学、东溪中学、三江中学、永新中学举行。为切实营造和维护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区实际,现将6月7—9日、6月12—14日、6月15—18日三个考试时段内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考点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进行有噪声污染的生产施工作业,城区周边工业企业停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污染的设备 and 机械,城区各娱乐场所每天12:00—14:30和22:00—次日6:00须停止营业。

二、每天8:00—8:30和14:00—14:30,将在通往考点学校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考试期间,禁止一切无关机动车辆驶入考点学校或在考点学校及周边停放,所有机动车辆在驶入考点学校周边路段时,请慢行并禁止鸣笛。

三、禁止一切闲杂人员出入考点学校,禁止在考点学校附近聚会、喧哗、播放电子声像等,禁止在考点学校门口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四、考点学校及考生食宿地周边居民,请每天22:00—次日6:00自觉将电视机、音响等电器音量调小,以便考生安静休息。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



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依法查处。(高考、学考举报电话:48665008、48665088,中考举报电话:85880808、85883969)。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1〕1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联合演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组织好 2021 年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现将《2021 年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刘巧,联系电话:48625505、13527527266)



2021年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联合演练工作方案

为组织好2021年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生态环境部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结合綦江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演练目的

通过应急联合演练,全面检验《渝黔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綦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稳定。

二、演练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贵州省遵义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人民政府

参演单位(重庆境内):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重庆市水利局水文监测总站、永川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綦江区委办公室、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綦江区委宣传部、綦江区人武部、綦江区公安局、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綦江区城市管理局、綦江区交通局、綦江区水利局、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綦江区应急管理局、綦江区消防救援支队、綦江区三江街道、綦江区安稳镇、綦江区东溪镇、綦江区篆塘镇。

三、演练时间和地点

拟定于2021年5月19日(预演)、20日(彩排)、21日(正式演练),贵州省和重庆市分别在松坎镇和篆塘镇农贸市场河边同时进行。

四、演练的内容

演练模拟贵州省桐梓县境内发生输油管道泄漏柴油进入我区綦河境内,遵义市向我区通报险情,根据险情区政府立即启动《重庆市綦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政府接报告后启动《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授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与綦江区人民政府成立联合指挥部,组织市、区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应急处置,污染得到控制和消除终止响应;最后举行新闻发布会。

五、应邀出席演练观摩的单位和人员

除参演单位人员外,以下单位负责人现场观摩演练实况:

(一)生态环境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总站、西南督察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局、生态环境部华南所、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及其相关处室负责人(上述人员5月20日晚入住豪生酒店,5月21日午餐后陆续离綦)。

(二)参加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总站在我区举办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负责人(上述人员5月19日报到入住豪生酒店,21日下午17时会议结束后陆续离綦)。

(三)綦江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21个街镇和13家重点企业负责人。

六、工作职责

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除按《渝黔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脚本》落实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应急联合演练的统筹协调工作,分别负责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观摩嘉宾的联系接待。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联合演练的宣传报道、演练结束后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会场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布置)以及演练过程中的舆情监控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演练期间和“研讨会”期间的用气用电通信保障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演练现场及相关重点部位的社会秩序、交通秩序,21日观摩嘉宾车辆的引导(豪生酒店到篆塘往返)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全力协助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对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相关单位,做好市生态环境局观摩嘉宾的联系接待以及相关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演练期间城市的美化、净化、绿化工作,加强运输车辆扬尘管控,严禁脏车带泥进城和货车跑冒滴漏;做好演练期间和“研讨会”期间的用水保障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协助演练采沙船只的调度,于21日重点加强盖石至雷神店路段“三超”货运车辆检查管控;负责市交通局观摩嘉宾的联系接待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演练期间水电站的调蓄工作,篆塘镇农贸市场河段上下游的清漂,负责市水利局观摩嘉宾的联系接待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按要求制定和落实演练以及“研讨会”期间疫情防控措施,于21日在篆塘镇演练现场组织2—3名医护人员和常用必备的医疗药品(防暑药品等)作为应急准备。

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演练期间安全生产;负责市应急局观摩嘉宾的联系接待工作。

区信访办:负责信访稳定工作,督促有关街镇和部门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确保演练期间无非正常上访缠访。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协调观摩嘉宾的接待工作。

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负责演练期间和“研讨会”期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安全稳定工作。

三江街道:负责雷神店至篆塘交界处公路两侧垃圾清扫和环境卫生整治。

篆塘镇:负责与三江街道交界处至场镇公路两侧及其场镇垃圾清扫和环境卫生整治,车辆停放场地的落实和停车标识标牌,演练现场防疫物资的配备,观摩现场用电保障协调,组织人员负责演练现场周边场所的安全,群众信访问题的接待处置,确保演练现场安全稳定。

同时,相关部门将对参加“研讨会”的单位和人员施行“一对一”接待,接待方案另行通知。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渝黔跨界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不仅是对我区应急处置能力的全面检验,也是对綦江区对外形象的综合检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镇,要切实提高站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部署,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切实演示出綦江水平,展现出綦江风采。



(二)精心组织,安全有序。要严格按照《渝黔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合演练脚本》和本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挂出作战图,精心组织、高效推进,确保既定目标全面、优质完成。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舆情管控、交通疏导、嘉宾接待等各项工作,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管控化解矛盾纠纷,为演练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沟通,通力配合。各单位要提前研判应急演练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情况,提前准备、做好预案,突发情况要及时沟通、及时汇报。区生态环境局要配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全面掌握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和演练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沟通、解决问题。既要各司其职,又要通力配合,共同做好应急联合演练相关工作。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1〕2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庆市綦江区科技活动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2021 年重庆市綦江区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年重庆市綦江区科技活动周 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重庆市科技活动周的通知》要求,结合綦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1年5月22日—28日

二、活动主题

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

三、重点活动

(一)全区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时间:5月26日

地点:綦江科创中心(古剑山高速路出口)

主要内容:区领导致辞;向2020年度重庆市綦江区实验室授牌;向2020年度重庆市綦江区科普基地授牌;向綦江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颁奖;向区长提名奖及区长奖颁奖;宣布科技活动周正式启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食品园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区关工委、古南街道办事处

(二)主场展览展示活动

时间:5月26日

地点:綦江区科创中心

主要内容:通过科技事业发展历程、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展览、体验,展板宣传等形式,重点展览展示以下内容:

1.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突出宣传党对科技全面领导和方向指引。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中对科技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英明决策和伟大壮举,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出成就,认真学习党指引科技事业发展的光辉历史,使广大科技工作者学史明理增信、牢记初心使命,坚定“沿着党的指引勇攀科学高峰”的信心和决心,使“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2.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集中宣传科学家胸怀祖国、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怀,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和创新精神,积极讲述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淡泊名利、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故事,推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自立自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3.展示创新驱动发展突出成就。展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等方面的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展示綦江高新区发展成绩及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彰显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

(三)第八届重庆市科普讲解大赛綦江区比赛活动

时间:4月—5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广泛动员科普讲解员和社会各界科普爱好者、志愿者参与,由各部门、单位组织人员参加科普讲解比赛,并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市级复赛和决赛。通过比赛促进科普讲解技能交流,提高讲解水平,传播科技知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科协、区社科联

(四)綦江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评选工作

时间:4月—5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拟推荐评选綦江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通过评选活动,加快创建綦江国家高新区,积极倡导创新理念,选树创新典型,激发创新热情,引导全区广大创新人才努力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创新生态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工商联

(五)綦江区“少年硅谷——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成果展示大赛”培训

时间:4月—5月

地点:綦江区云翔青少年实践基地

主要内容: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成果展示大赛竞赛项目培训、赛事规则讲解、评分讲解、参与指南;人工智能教育的发展、价值及人工智能教室(空间)的设计及使用;人工智能教育产品展示与交流。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关工委

(六)科技大篷车科普宣传活动

时间:6月—8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到各街镇、学校、社区、企业,面向青少年、城乡劳动者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展览、科普表演、科普讲座、科普体验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协、各街镇

(七)科技扶贫及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

时间:5月—10月

地点:各街镇

主要内容:按照科技扶贫、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结合贫困村、重点村发展需求和农民实际需要,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送技术下乡,对种养殖技术、特色产业开发、农业园区建设进行指导和帮助,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八)全区群众性科技活动

时间:4月—7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开展綦江区第四届公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活动,广泛动员各部门、各街镇、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人员参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社会科学知识‘五进’”“安全科普宣传巡演”“气象主题科普研学”“生态环境科普宣传”等群众性科技活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团区委、区科协、区社科联、区气象局、各街镇

(九)“弘扬革命文化 传承红色基因”大型社科普及活动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藏品展

时间:7月—12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通过开展大型社科普及主题活动,用一批批老物件、一件件红色藏品、一张张特殊邮票、一幅幅主题展板“四个一”,生动讲述党的故事、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普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让广大干部群众鼓足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社科联、区融媒体中心

(十)“健康进村社·义诊为百姓”科普赶场活动

时间:4月—12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主要围绕科技普及和卫生健康开展“三个一”活动,即:面向村居赶场群众,开展一次健康常规检查义诊活动;面向所在学校,举办一场中小学生近视防控科普知识专题讲座;面向中老年人进行一次健康和眼科疾病预防知识专题讲座。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协

(十一)中小学航天科普教育交流活动

时间:4月—5月

地点:重庆开拓卫星航天航空科普基地

主要内容:通过中小学航天科普教育交流活动,介绍航天科技知识,纪念中国航天事业成就,发扬中国航天精神,引导全区中小学生树立航天报国之心,传承航天精神,为中国梦、航天梦贡献力量。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团区委、区科协

(十二)科普基地主题科普活动

时间:5月

地点:全区范围

主要内容:推动科普基地、科研机构、大学及各类科技创新基地面向公众开放。各级科普基地在科技活动周期间免费或优惠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培训、竞赛、讲座等主题科普活动,让公民参与科普活动、体验科普设施、分享科技成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科协、区社科联、各街镇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全区各部门、街镇、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是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好科技活动周活动。

(二)保障活动安全。各部门、街镇、单位要做好各项科普活动的安全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落实各项工

作责任主体,确保科普活动有条不紊开展。

(三)强化活动宣传。各部门、街镇、单位要重视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及时全面正确宣传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扩大科技活动周的影响力。

(四)做好工作总结。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部门、街镇、单位要及时开展总结工作。对于科技活动周期间表现积极的集体和个人,将向市科技活动周组委会推荐表彰。请各牵头部门、单位于5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影像及媒体报道资料报送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科技局)。联系人:邵锐,联系电话:81713553、15922526914。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2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 对口协同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1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 对口协同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37号)要求和2021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协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紧扣构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协调联动,注重帮扶与协调并举,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功能,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以产业协同、城乡协同、创新协同、改革协同为重点,着力强化协作意识,健全协作机制,促进与石柱县在资源、市场、人力、资本、生态等多领域实现全方位对接互动,助推石柱县锻造特色产业长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筑牢社会民生底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对接协调机制

落实机构、配齐人员组织推进协同发展工作,推动党委或者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区领导到石柱县调研对接协同发展工作1次,召开1次三方联席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签署年度对口协同发展协议,拟定年度工作要点。

(二)联手开展招商引资

綦江区和南岸区协助引进1个以上项目落户石柱县,协作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力争达到5000万元以上。

(三)联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綦江区、南岸区协调推动1家重点骨干企业与石柱县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四)全力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帮助石柱县销售农特产品、文旅产品金额1000万元以上,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100个、开展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

(五)携手推进科技协作和人才交流

与石柱县挂职交流人才2名、互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5名以上、互派交流医务人员5名以上,帮助石柱县培训干部人才25名以上、医务人员10名以上。

(六)建立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机制

綦江区重点协同联系石柱县一个乡镇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口协同年度目标任务纳入政府全年工作目标,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口协同日常工作,具体责任由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招商投资局等单位对应落实。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抓好年度协同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确定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员。区政府将目标任务纳入对部门的年度考核,各责任单位于每月3日前向区发



展改革委报送上月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将汇总收集相关情况定期通报。

(三)健全完善成效推介宣传机制。及时总结对口协同发展经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对口协同发展的有效举措、主要成绩、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

附件:2021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附件

2021年綦江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表

工作任务	任务指标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建立对接协调机制	组织领导到位。	落实机构、配齐人员组织推进协同发展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推进高层互访。	推动党委或者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区领导到石柱县调研对接协同发展工作1次。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召开联席会议。	召开1次三方联席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对口协同发展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签署年度协议。	签署年度对口协同发展协议,拟定年度工作方案。	区发展改革委
联手开展招商引资	建立“资源共用、利益共享”的协同引资机制,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共同组建协同招商专班,搭建招商协作平台,共享招商信息资源,共同推介招商引资项目。	南岸区和綦江区协助石柱县引进1个以上项目落户石柱县,协作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力争达到5000万元以上。	区招商投资局
联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南岸区、綦江区积极引导和鼓励本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到石柱县建设配套产业基地、原材料供应基地,将前端部分产业链延伸到石柱县。	南岸区、綦江区协调推动1家重点骨干企业与石柱县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全力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以重点帮扶乡镇、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为重点,加大消费扶贫、劳务协作力度。	帮助石柱县销售农特产品、文旅产品金额1000万元以上。	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
		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100个、开展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	区人社保局
携手推进科技协作和人才交流	实施“人才协作”行动,多形式、多领域、多层次开展人才交流合作。	与石柱县挂职交流人才2名,帮助石柱县培训干部人才25名以上。	区委组织部
		互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5名以上。	区教委
		互派交流医务人员5名以上,帮助培训医务人员10名以上。	区卫生健康委
建立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机制	重点协同联系石柱县一个乡镇。	重点协同联系石柱县一个乡镇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綦江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打非办发〔2021〕5号

重庆市綦江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及单位:

为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落地见效,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及《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渝打非金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区2021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总体要求,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现将我区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落实《条例》为引领,坚持“创新务实、服务群众”原则,结合疫情发展形势,全面调动整合宣传资源,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不断普及相关条例法规和风险案例,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维护我区良好的金融秩序,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

二、宣传重点

(一)重点领域。聚焦房地产和建筑、私募股权投资、债事服务、批发零售(含电商)、信息中介(如咨询类、平台类、商务服务类)和虚拟货币等高风险领域进行风险提示和宣传,重点警示劝诫鼓吹伪创新、打着国计民生旗号进行集资的企业组织。在此基础上,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可结合本领域、本区域实际确定宣传重点。

(二)重点内容。重点宣传《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举报奖励政策、打非公益宣传片,推广普及“重庆金融

安全卫士”“綦江金融”公众号自媒体和《投资理财明白纸》，引导树立“投资有风险、盈亏自负”等理念。

(三)重点对象。对存在资金募集行为的企业高管和从业人员进行教育警示、签订承诺书；对中老年群体等金融基础知识欠缺、易受侵害群体进行重点教育引导；对公职人员、国企职工和在校学生等影响力大、扩散性强的群体加强普及宣传、发放《投资理财明白纸》。

三、宣传方式

(一)集中宣传月活动。5-6月充分运用各类媒介载体开展全面宣传。区打非办适时组织线下集中宣传，每个乡镇(街道)落实专人负责打非工作，宣传资料张贴发放覆盖辖区内全部居民小区、村落等集中居住区，发放《投资理财明白纸》进家庭，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开展1次集中宣传。打非领导小组成员行业主(监)管部门至少开展(或参与)1次宣传教育活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显著位置陈列展示打非宣传资料。

(二)常态化宣传。用好各类媒介载体开展日常打非宣传和普法宣传活动，持续组织打非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进网点“七进”活动，在当地广播、电视、网站以及公交等媒体全年连续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除集中宣传月组织的活动外，全年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区级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组织打非培训不少于1次。

(三)创新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各单位、乡镇(街道)积极创新、主动思考，结合各自地域(行业)特点，按照“直观、可视、互动”要求，开展多形式、易接受、影响广、个性化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实效。通过编排文艺节目、签订承诺书、发放《投资理财明白纸》、公开风险提示、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丰富宣传形式。用好自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拓展和创新宣传手法，提高宣传实效。

四、职责分工

(一)区打非办。负责统筹谋划辖区全年打非宣传工作，牵头全区宣传教育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在区级媒体做好常态化宣传，协调有关媒体播放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和常态化宣传等工作，梳理更新典型案例、宣传图文等宣传知识点，运维“綦江金融”自媒体平台。牵头与广告服务商、移动运营商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宣传渠道，督促指导抓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组织开展打非工作培训。

(二)区级有关部门。区委宣传部统筹辖区主流媒体推广打非公益广告片、典型案例和风险防范知识。区委政法委进一步推动打非宣传、线索排查、有奖举报纳入基层综治网格员职责范畴。区教委组织高校开展防范“校园贷”、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区民政局协调辖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银保监等部门协调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资源，充分运用客服中心、营业网点等一线场所，发挥客户经理、业务员等一线力量作用，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农业、交通、建筑、商贸等部门根据各自分管领域风险特点，统筹本行业打非宣传工作。

(三)各街镇。负责辖区宣传教育工作，抓好工作落实，按要求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和常态化宣传工作。开设专栏进行常态化宣传，播放宣传片和公益广告。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用好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组织社区工作人员、驻村扶贫干部等力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切实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属事管理行业责任，精心组织、及时部署，积极结合贯



彻落实《条例》、开展“全民反诈”和“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日”等活动,有效扩大社会影响,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源头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二)健全长效机制。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抓好打非宣传与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广告清理和普法宣传等工作的结合,坚持边宣传边排查、边排查边整改。加强一线宣传队伍建设,发挥综治网格员队伍优势,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人力、物力适应辖区工作要求。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打非办协调有关单位加强对辖区宣传教育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将不定期采取现场调研、定期通报、知晓度调查等措施对各单位、乡镇(街道)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区级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

(四)加强信息报送。有关单位、乡镇(街道)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强信息交流,分别于7月3日、12月13日前将本单位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总结(含附件3)报送至区打非办。

附件:1.宣传资料下载地址(略)

2.宣传标语(略)

3.XX单位(街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委农办〔2021〕8号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经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綦江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綦江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业产业 扶持政策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打通、安稳、赶水、石壕四镇(以下简称南部四镇)产业转型,因地制宜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特制定綦江区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业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 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淘汰落后产能财政扶持资金和区级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支持重点和方式

重点支持南部四镇发展生猪、山羊、家禽、蜂、蔬菜、糯玉米、中药材、油菜、高粱等主导产业。

1.支持范围。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品牌打造等环节,积极支持南部四镇申报创建产业强镇。

2.扶持方式。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采用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3.重点对象。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对象为小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协会)、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及承担建设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支持到户产业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对打通一矿、石壕煤矿、渝阳煤矿、松藻煤矿、藻渡煤矿和逢春煤矿全体职工(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在全区范围内自主发展以下产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到户产业补贴。

綦江区南部四镇 2021 年到户产业发展补贴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	规模	补贴标准	备注
1	生猪	出栏 10 头及以上	400 元 / 头	
2	山羊	出栏 20 只及以上	300 元 / 只	
3	家禽	鸡鸭鹅三类总数 200 只及以上	10 元 / 只	
4	蜂	10 群及以上	500 元 / 群	
5	高山蔬菜	10 亩及以上	200 元 / 亩	
6	糯玉米	10 亩及以上	200 元 / 亩	
7	中药材	10 亩及以上	300 元 / 亩	
8	油菜	10 亩及以上	100 元 / 亩	
9	高粱	10 亩及以上	200 元 / 亩	

备注:每户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1.2021 年以来在南部四镇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达到家庭农场规模标准且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并取

得营业执照的,补助2万元。(家庭农场规模标准见附件)

2.对打通一矿、石壕煤矿、渝阳煤矿、松藻煤矿、藻渡煤矿和逢春煤矿全体职工在全区范围内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项目资金上给予优先支持。

(三)支持农产品加工。(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1.萝卜辣椒加工:单个企业新增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投资额度100万元以上,并订单收购本地萝卜或辣椒面积在500亩~1000亩、1000亩~1500亩、1500亩~2000亩、2000亩~2500亩、2500亩以上的加工企业(产量按2吨/亩计算),实行“先建后补”。对建成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按照新增投资额的30%、35%、40%、45%、50%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500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补贴。

2.主导产业加工:对新增生产加工设施、设备,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且订单收购南部四镇主导特色农产品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进行贷款贴息,全区贴息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20万元。

(四)支持农业品牌打造。(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1.“两品一标”认证。

(1)被农业农村部核准为有机转换食品的,奖励3万元/个,核准有机食品认证的,奖励5万元/个;

(2)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奖励2万元/个,绿色食品续展的,奖励2万元/个;

(3)获得农业农村部认证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奖励5万元/个。

2.农业品牌认证。包括农业农村系统、市场监管系统、商务系统、文化系统等。

(1)新获得市级农业品牌认定的,奖励3万元/个;获得市级农业品牌续展认定的,奖励2万元/个。(主要是重庆名牌农产品)

(2)新获得国家级农业品牌认定的,奖励10万元/个;获得国家级农业品牌续展认定的,奖励3万元/个。

同一品牌名称获得多个部门评选和认定的,按该品牌的最高标准奖励补助,不重复奖励。

(五)支持农业创业。

1.对自主创业的,且创业前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为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按照每人22万元计算,最多不超过5人最高不超过110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贷3年。第一年和第二年按政策给予部分贴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第三年不贴息。(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2.对南部四镇一般农户优先提供“10万元(含)以下、2年(含)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同期LPR利率上浮30%以内(含)”的乡村振兴信用贷。对评定为信用村的农户、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贷款,合同签订时贷款利率在当期LPR上浮50%以内的,按年利率2%和实际贷款期限进行贷款贴息。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的农业企业担保贷款,担保费率高于2%(不含)的,按融资担保额的2%进行补贴;低于2%(含)高于1%(不含)的,按融资担保额的1%进行补贴。(行业主管部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对打通一矿、石壕煤矿、渝阳煤矿、松藻煤矿、藻渡煤矿和逢春煤矿全体职工在金融机构贷款,且在全区范围内发展农业生产的,给予不超过2%的贷款贴息,全区贴息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委)

第五条 程序要求

(一)自主申请

符合政策扶持范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在完成政策扶持建设内容后,向所在街镇申请验收。(到户产业参照脱贫户到户产业政策,符合条件的可随时申请验收;其他政策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原则上一年一次。)

(二)街镇验收

街镇应在收到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街镇级审核验收,及时将审核验收情况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区级核查

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行业领域的具体要求,按照程序进行区级核查并及时兑现政策。

(四)具体程序

1.到户产业和家庭农场。参照脱贫户产业验收办法,适度进行细化调整,具体见附件2。

2.农产品加工。实行项目申报制,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申报书,经街镇审核同意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每年3月和9月,区农业农村委对申报项目集中评审,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按照属地化管理,街镇负责监管本辖区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项目完成后,由街镇组织验收。街镇街验收合格后,由街镇申请区级验收。每年5月和12月,集中开展区级验收,区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3.农业品牌打造。根据全区品牌证书颁发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筛选符合条件的品牌进行补贴。

4.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和发放:创业者通过线上申请或就近社保所提出申请,各街镇社保所对创业者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后,提交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审,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审后提交到市担保公司审核,市担保公司审核出具担保函后由承担银行审核并放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承贷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上年12月-当年2月、3-5月、6-8月、9-11月所付利息对应的贴息金额,并分别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5日前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对应贴息资金。区财政审核后,符合贴息的由区人社保局于1个月内按审核额度划拨至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借款人账户。

5.贷款贴息。

(1)信用村贷款贴息。贴息条件:贷款投入方向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时,贷款主体遵守各商业银行贷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未出现贷款本息逾期等行为,并且所在行政村在贷款到期时仍然是信用村。贴息流程:每年初,区内银行以单个贷款主体为单位,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信用村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綦江府办发〔2018〕49号)要求,逐笔统计测算上年度到期贷款贴息金额,代贴息对象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提出贴息申请。各街镇对申报信用村贷款贴息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查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人行巴南中心支行等单位共同审定后,由区财政将贴息补助资金划转到贴息对象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

(2)市场主体融资担保费补贴。通过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担保公司以外的其他增信金融机构)获得担保融资的市场主体,每月10日前,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提供融资担保费补贴申请表、融资合同、放款凭证、融资担保合同及担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需加盖企业公

章),并提供原件报审核单位对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担保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同时复核通过的担保费补贴项目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经区金融办复核通过的担保费补贴资金划拨到区金融办,由区金融办支付到市场主体指定账户。

(3)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各街镇每年2月份开始收集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由经营主体提供贷款贴息申报表、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资金到位凭证等相关申报材料,各街镇对经营主体的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开展贴息校审并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6.乡村振兴信用贷。申贷条件:户籍为綦江区内一般农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申请贷款时无逾期未还贷款本息(经银行机构认定的因重大自然灾害或政策性原因形成的逾期未还贷款除外),符合银行融资条件。申贷流程:农户向村推荐人(原则上为村干部)提出申请,村推荐人向银行机构推荐借款人,协助银行机构进行贷前调查和收集相关信贷资料,银行机构按业务流程发放贷款。

第六条 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和贪污财政扶持资金。镇村及行业部门相关人员,在履行管理职责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条 其他

(一)同一建设内容,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由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区农业农村委,85880056,85880628;区金融服务中心,81713218;区人力社保局,87260748。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规模标准

2.綦江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到户产业和家庭农场验收办法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规模标准

类别	种类	规模标准	其他		
种植型	粮食	≥30 亩	租期或承包期在 5 年以上,集中连片种植		
	蔬菜	≥20 亩			
	水果、茶叶、中药材、花卉苗木等	≥40 亩			
	食用菌	≥5 万袋			
养殖型	生猪	种母猪	存栏≥10 头	场、舍建设符合 标准化建设	
		商品肉猪	年出栏≥100 头		
		或种母猪存栏、商品肉猪出栏	种母猪存栏≥5 头和商品猪年出栏≥80 头		
	草食 牲畜	肉牛	肉牛		年出栏≥20 头
			奶牛		存栏≥10 头
			山羊		年出栏≥50 只
		兔	种母兔		存栏≥200 只
			商品肉兔		年出栏≥5000 只
			或种母兔存栏、商品肉兔出栏		种母兔存栏≥100 只和商品肉兔年出栏≥3000 只
	家禽	蛋鸡	存栏≥5000 只		
		肉鸡	年出栏≥8000 只		
		蛋鸭	存栏≥3000 只		
		肉鸭	年出栏≥5000 只		
		肉鹅	年出栏≥1000 只		
	特色 养殖	香猪	年出栏≥300 只		
蜜蜂		年存栏≥50 群			
渔业	池塘养殖	养殖面积≥20 亩			
复合型	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或种养结合,年 收入≥15 万元	租期或承包期 5 年以上	
	种养业与休闲观光农业结合		达到上述种植或养殖单项规模标准 50%以上,并与休闲观光农业结合, 有配套的餐饮、住宿等设施,年收 入≥50 万元		

附件 2

綦江区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户产业和家庭农场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南部四镇产业转型,完善和规范农户产业和家庭农场验收程序和标准,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秉承坚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家庭农场自主自立发展产业,坚持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坚持镇村干部熟人熟地的原则,做好农户产业发展和家庭农场培育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发展产业项目,已享受财政补助的项目,不能重复补助。

第四条 本办法验收的范围是符合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发展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发展的种植业、养殖业、适度规模经营等产业。

第二章 验收程序

第五条 街镇验收。各街镇和村要全面了解到户产业和家庭农场项目,根据产业类别,把握特点、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验收时间,符合验收条件的,农户(业主)向村申报,村级每月初验、审核,镇级每两月组织验收。

街镇验收组由街镇、村人员组成,成员必须为 3 人以上。验收时须填写《XX 年綦江区 XX 街镇产业发展验收表》(附表 1),并经农户(业主)现场签字确认。(要有产前,产中,产后三张清晰的照片和街镇级验收现场的照片)

街镇每季度将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分村填写《XX 年 XX 村发展产业验收及补助支付汇总表》(附表 2),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扶组办〔2018〕30 号)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各村公示无异议后,街镇汇总填写《XX 年 XX 街镇发展产业验收及补助支付汇总表》《XX 年 XX 街镇产业发展资金支付汇总表》(附表 3、附表 4)。

第六条 区级核查。区级核查与有关产业发展区级验收相结合,在街镇验收汇总上报,资金未拨付前开展,由区农业农村委统筹,每季度组织对各街镇核查一次,发现问题较多的增加核查,核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区级核查重点检查街镇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核实农户(业主)产业发展情况,原则上按各街镇验收汇总情况的 10%以上进行核查。

区级核查须填写《XX 年綦江区产业发展区级核查表》(附表 5)。

核查结果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并作为乡村振兴督查工作重要内容反馈区督查室,纳入区对各街镇乡村振兴工作考核。

第七条 时限要求。各街镇应于每季度末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审核,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实际审核情况每季度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

第三章 验收标准

第八条 农户(业主)产业验收,须达到相应的产业规模标准。

第九条 生猪、山羊、家禽(鸡、鸭、鹅)、蜜蜂等验收标准。家禽(鸡、鸭、鹅),在投放(引进)2 个月后进行



项目验收且一年验收不超过两次;猪、山羊,须引进3个月以上至出栏前;蜂,须引进在2个月以上。数据信息由各街镇村社干部与畜牧兽医人员对农户(业主)发展的家畜、家禽项目中的种类、数量、月龄等相关信息进行台账建立并审核签字。项目验收时按农户(业主)实有数量验收(因宰杀等情况导致验收时无法清点数量的,应由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相关证明或照片等有效佐证材料,养殖过程中死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鼓励其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条 中药材验收标准。新发展中药材产业的,要求按常规株距栽植4个月后,成活率达80%以上。面积以GPS测亩仪实测面积为准。

第十一条 糯玉米、蔬菜、油菜、高粱等验收标准。糯玉米验收时间原则上在6-10月。蔬菜原则上一年验收不超过两季,每次申请验收要在播种后20天以上至收获之前进行验收。油菜验收时间原则上在12月份以后,高粱验收时间原则上在5月份以后。面积以GPS测亩仪实测面积为准。

第十二条 超过自身承包地面积的农户及家庭农场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农资购买票据等相关材料,对原煤矿职工要认真核实农户(业主)相关身份信息。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和贪污项目资金。农户(业主)须如实申报产业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借用托管、寄养、合伙等方式套取扶持资金,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严禁虚报、假报、借用农户(业主)名义违规骗取、套取扶持资金,一经发现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各街镇驻片领导、驻村干部、各村负责人要对农户(业主)新发展产业项目数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坚持“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对验收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将严格追究验收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街镇及区农业农村委相关人员,在履行管理职责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管理主体负责人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已验收的项目,经审计或有关部门检查等发现存在严重问题,除按规定追究项目建设相关人员责任外,同时要视情节追究项目验收人员的责任。

附表:1.XX年綦江区XX街镇产业发展验收表;(略)

2.XX年XX村发展产业验收及补助汇总表;(略)

3.XX年XX街镇发展产业验收及补助汇总表;(略)

4.XX年XX街镇产业发展资金支付汇总表;(略)

5.XX年綦江区产业发展区级核查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綦普法办〔2021〕13号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 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关于开展“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 法治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推进全区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决定组织开展“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广泛深入开展“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集中宣传,积极服务保障綦江“一点三区一地”建设,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活动安排

(一)坚持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全方位深化重点法治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意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遇事找法的习惯、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二)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为主题,分周期开展季度法治宣传

1.第一季度:以全民反诈法治宣传为主题。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宣传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两高”相关解释,让人民群众知晓基本法律常识和法律救济途径,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能力。

2.第二季度:以长江保护法法治宣传为主题。重点针对长江保护法的法律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基本制度和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开展广泛的学习宣传,使全社会都知道、了解长江保护法,使长江保护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理念,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3.第三季度: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为主题。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重点宣传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公司法、商标法、专利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企业生产、发展、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与企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相关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加强法律风险提示和防范教育,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4.第四季度:以基层治理法治宣传为主题。以全区村(社区)换届为契机,大力宣传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重庆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重庆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在调解中开展普法宣传；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法润社区·司法同行”行动；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村社区干部履职培训的学习内容。

（三）坚持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责，节点化推进行业法治宣传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普法责任单位要依据《綦江区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把握关键节点，针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劳动节、“6·5”世界环境日、“7·1”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8·1”建军节、9月开学季、“10·1”国庆节、“11·9”消防宣传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关键节点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

1.抓严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突出抓住“关键少数”，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列为领导干部学法年度必修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内容，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

2.抓牢青少年群体的学习教育。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教学特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组织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学校开展一次专题讲座。组织召开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法治辩论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3.抓实法律工作者队伍的学习教育。组织法律服务队伍开展专题学习培训，通过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交流座谈等，推动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从业人员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全区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

（二）积极拓展法治宣传平台

1.拓展理论宣传平台。组织“民法典宣讲团”“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法治宣讲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宣讲活动。做好典型案例的征集报送和宣传发布，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深入开展“以案释法”。

2.拓展新闻宣传平台。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信息屏等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刊发宣传贯彻文章、开设专题宣传，持续推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长江保护法，以及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和基层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图文、短视频、微动漫、海报等各类新媒体产品。

3.拓展网络宣传平台。征集一批H5、微动漫、长图、短视频等优质普法新媒体作品，参加全国及全市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组织优秀法治作品动漫网上展播。利用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课程。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活动。

（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法治宣传

1.进公共场所。在人流量较大的公交站点、广场投放法治宣传普法公益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群众琅琅上



口、喜闻乐见的宣传标语、宣传挂图和公益宣传片,在交通枢纽、商圈、车站码头、广场、公园、长廊和“乡里茶谈”等公共场所以及法治教育基地,张贴、播放法治宣传产品,让法律法规抬头看得见、用时能找到。

2.进基层村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城乡社区梦想课堂、小马工作室、乡贤评理堂、市民学校等场所,做好城乡社区居民法治学习教育。通过院坝会、茶话会、法治课等形式送法到基层,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利用“村村通”广播、社区“小喇叭”播放法治广播剧、法治歌曲。充分发挥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的作用,在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

3.进企业组织。结合“企业法治体检”“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助企抗疫·司法同行”等专项活动,加强对市场主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等群体的普法教育。

各部门各街镇在法治宣传工作中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强、形式灵活便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在开展宣传活动中,要注重总结提炼,分别6月25日、8月25日、12月2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创新做法、活动成效等形成简报报送普法办邮箱:qijiangpufa@126.com。

附件:“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任务措施清单(略)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綦应急发[2021]33号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表扬 2021 年綦江区“最美应急人” “曾乐明”等 10 名人员(团体)的 通 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安委办减灾办关于开展最美应急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渝安办[2021]14号)要求,我区积极开展了“最美应急人”学习宣传活动。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曾乐明等 10 名人员(团体)入选 2021 年綦江区“最美应急人”。为鼓励先进,激励广大应急人学有榜样、做有标杆,现对入选人员(团体)予以通报表扬,名单如下:

一、綦江区“最美应急人”个人

曾乐明 区消防救援支队九龙消防救援站班长

陈有志 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科科长

王丰平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昭顺 古南街道尖山村党总支书记

谭 力 区水利局工作人员



张集海 区交通局总工程师
翟军鹏 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宋儒波 石角镇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

(排名不分先后)

二、綦江区“最美应急人”团体

重庆市綦江区蓝天救援队
綦江区石壕镇梨园村村委会

希望受表扬的人员(团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牢记使命,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全区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充分认清应急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主动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狠抓应急工作各项措施落实,为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

抄送:市应急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政

务

要

闻

△区科技局多点发力打造科技创新抓手

一是全领域培育主体平台。通过“提前摸排、专人辅导、系列培训、统筹保障”方式,联合区税务局等5个部门,开展科技创新与税收政策等培训会、调研会10余次,累计培育科技型企业1080家、高新技术企业98家、市级研发机构54个。二是全覆盖建设孵化载体。联动区人力社保局等26个部门、镇街分解创建任务,服务10余个街镇,发放汇编政策100余份,今年成功获批3个市级孵化器。三是全方位推进科技兴农。整合市区两级科技特派员组建“专家团”,指导丁山花椒种植等8项农业技术难题;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綦江片区赛等8次科技活动,2名选手突围重庆市复赛,成功申报2个市级科普基地。

△区教委推动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推动学段衔接。组建高中小相邻学段联合教研组,实现思政课教学内容、教学研究、教学资源全学段贯通,试点联合8所学校开展教研活动5次,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走在全市课程改革前列,全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学研讨会在綦召开。二是变革教学方式。连续4年开展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大练兵”和“三题”能力提升行动,通过问题诊断、学习讨论、课堂实践等9大环节优化教学方式,培训思政教师253名。三是优化平台路径。王良红军中学等4所学校被授牌红军学校,数量位居全

市首位;将红色文化、典型案例融进教学,16所学校开发特色思政课程,开展重走长征路等实践活动30场,参与学生达3万人。

△东溪镇用心用情用力为乡村振兴赋能增色

一是强基础。聚焦农业专业化,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万亩;扎实推进“宜机化+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50%以上。二是美环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战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331场,发放资料4128份,清理散落垃圾53吨,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三是树品牌。深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引进龙头加工企业,建设“东溪花生”核心产区3000余亩,“东溪白茶”产值超200万元,“东溪辣椒”落实种植4500亩,成为全区辣椒产业主产区。

△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出炉

重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拥有常住人口775509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由2010年的2.78%下降到2.42%。其中:性别构成情况,男性占50.92%,女性占49.08%,性别比103.73;年龄构成情况,0—14岁占15.03%,15—59岁占59.74%,60岁以上占25.23%,其中65岁及以上占19.90%;受教育情况,每10万人口中具有大学程度为8609人;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0年的8.09年提高至8.91年。